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是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东城东宝路与莞樟路交汇处)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金泽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金泽置业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是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樟林村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名为“泰康山庄”）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建泰康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福建泰康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上海禾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杓”）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郅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郅喆”）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郅喆持股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9-03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禾杓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禾杪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丰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苗”）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丰苗持股 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7-04 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兴闳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兴闳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苏州市吴中开发区郭新东路北侧、清禾路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瑞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4-15 号及 2014-24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5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 34.22 亿元。

现因北京中维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原担保额度延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中金泽花园售楼处

注册资本：3,2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冷库（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持股80%、卢泽芳持股9%、王照文持股6%、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持股5%。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92.41	12,895.82
负债总额	36,088.03	12,49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80.00	8,46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088.03	12,494.15
净资产	204.38	401.67
	2016年1-3月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0.37	-768.10
净利润	-197.29	-527.91

2、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五里亭立交桥西南角福莲花苑12楼301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持股80%、郭洪志持股2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5月1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47.57	9,725.45

负债总额	291.02	9,592.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1.02	9,592.05
净资产	16,056.54	133.40
	2016 年 1-5 月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2.29	-211.84
净利润	-76.86	-211.84

3、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89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上海郇喆持股51%、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状况：新设立，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4、上海兴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86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上海丰苗持股51%、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状况：新设立，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5、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新设立，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6、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4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083.75	739,104.12
负债总额	755,687.15	739,513.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000.00	38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687.15	357,513.23
净资产	-603.40	-409.11
	201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8.97	-975.51
净利润	-194.29	-73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借款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金泽置业、福建泰康、上海禾杓、上海兴闳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446,752.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01.94%。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